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8至23頁載有召開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
「民銀國際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	指	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展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發展戰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宝臣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鯤鵬先生

李穩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e)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21,852,693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12,185,269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21,852,693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224,370,538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按照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續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一份決議案將予提呈以續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該年度之薪酬。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李宝臣先生(「李先生」)及李明先生(「李明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吳斌先生(「吳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重選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他們各自的背景、經驗和知識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和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特別是，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具有獨立性；(ii)根據良好出席會議的記錄，可投入充足時間及注意力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事務；及(iii)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李卓然先生深入的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以及吳先生的學歷背景及金融專長，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李明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吳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為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刊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須採取之措施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21,852,693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2,185,2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1.83	1.47
六月	2.30	1.47
七月	2.14	1.60
八月	1.86	1.53
九月	1.90	1.63
十月	1.92	1.49
十一月	1.64	1.00
十二月	2.25	1.1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13	1.42
二月	1.69	1.45
三月	1.63	1.24
四月	1.41	1.16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2	1.18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某些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銀國際被視為於760,588,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80%。該等股份中的2,422,000股及758,166,477股股份分別由民銀國際自身及民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投資持有。基於該等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民銀國際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33%。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將會引致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7,482,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數	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1月1日	346,000	1.64	1.46
2022年11月2日	576,000	1.47	1.25
2022年11月3日	808,000	1.27	1.17
2022年11月4日	243,000	1.26	1.22
2022年11月7日	16,000	1.21	1.16
2022年11月8日	229,000	1.21	1.16
2022年11月9日	682,000	1.20	1.07
2022年11月10日	143,000	1.20	1.15
2022年11月14日	606,000	1.24	1.14
2022年11月17日	110,000	1.21	1.16
2022年11月18日	791,000	1.20	1.08
2022年11月21日	22,000	1.22	1.16
2022年11月22日	256,000	1.19	1.15
2022年11月23日	107,000	1.19	1.16
2022年11月24日	111,000	1.23	1.19
2022年11月25日	14,000	1.23	1.21
2022年11月28日	107,000	1.23	1.20
2022年11月29日	17,000	1.25	1.21
2022年12月12日	26,000	1.36	1.35
2022年12月13日	12,000	1.39	1.34
2022年12月14日	80,000	1.43	1.39
2022年12月15日	65,000	1.44	1.43
2022年12月20日	56,000	1.55	1.55
2022年12月21日	65,000	1.58	1.55

購回日期	股數	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2月28日	131,000	1.65	1.64
2022年12月29日	121,000	1.65	1.62
2023年1月3日	550,000	1.70	1.62
2023年1月18日	52,000	1.62	1.59
2023年1月30日	155,000	1.70	1.62
2023年1月31日	80,000	1.68	1.63
2023年2月9日	100,000	1.64	1.63
2023年2月14日	70,000	1.65	1.63
2023年4月12日	82,000	1.40	1.36
2023年4月13日	90,000	1.40	1.33
2023年4月14日	160,000	1.39	1.36
2023年4月19日	135,000	1.38	1.31
2023年4月26日	81,000	1.32	1.26
2023年5月11日	82,000	1.39	1.37
2023年5月15日	105,000	1.42	1.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李宝臣先生(「李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和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席、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民銀國際的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擔任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8)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曾任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市分行個人金融部產品經理，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市場研發部總經理，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77.SH)固定收益業務總部董事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李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就其向民銀國際領導的集團(本公司為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從民銀國際收取薪酬。因此，李先生不會就擔任上述本公司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明先生(「李明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民銀國際的副總經理。李明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明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二年在中國民生銀行及其香港分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香港分行副行長(替任行政總裁)。此前，李明先生曾為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國際業務部客戶經理。

李明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李明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李明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根據公司細則，李明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李明先生就其向民銀國際領導的集團(本公司為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從民銀國際收取薪酬。因此，李明先生不會就擔任上述本公司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明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卓然先生(「李卓然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李卓然先生為Texas A&M University一級榮譽畢業生，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任金通策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981)及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在業務運營及擴張、資本市場運營及會計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曾成功策劃並完成許多重要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融資項目。李卓然先生曾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於二零一一年辭任)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於二零一零年辭任)的執行董事，亦曾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307)(於二零一一年辭任)、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於二零一五年辭任)和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3)(於二零一九年辭任)、北京國雙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UM)(於二零二一年辭任)以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於二零二二年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向李卓然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李卓然先生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李卓然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卓然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市況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卓然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卓然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卓然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斌先生(「吳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和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斌先生現任中平資本總裁及合夥人和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股權投資及保險私募基金評估專家。吳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吳先生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副總經理、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其亦先後擔任上海文廣集團副總裁、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Shanghai 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長、上海新索音樂董事長、上海申迪(集團)有限公司(Shanghai Disney Holdings Limited)董事。吳先生曾被評為上海市金融領軍人才，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合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中小投資者保護基金專家顧問。

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向吳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吳先生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市況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a) 李宝臣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吳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額外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6(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寶臣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及投票,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有關上文第6(B)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內。